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籌備委員會通過
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通過
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年10月17日馬偕醫大醫字第1140009128號公告

一、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兼召集人、副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管擔任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各系（所）推選一位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代表。
- (三) 學生代表：由各系（所）遴薦代表一人，由院長擇聘一人擔任代表。
- (四) 校外代表：學者及業界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，由院長聘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，依職務進行調整；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。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

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。
- (二) 審議各系（所）、跨系所學位學程、中心開設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- (三) 評鑑本學院各系（所）、跨系所學位學程、中心課程執行成效。
- (四) 整合各系（所）類似課程及跨系（所）課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情況召集臨時會議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